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6〕25号

关于龙岩学院5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了龙岩学院提交的《龙岩学院关于报送5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函》（岩学院函〔2026〕30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 1. 《龙岩学院关于报送 5 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函》(岩学院函〔2026〕30 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龙岩学院 5 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 年 9 月 14 日



龙岩学院

岩学院函〔2026〕30号

龙岩学院关于报送5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我校5号学生公寓水土保持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我校依法依规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相关材料于2026年7月29日至8月25日在我校后勤基建处网站（<https://hqjjc.lyun.edu.cn/>）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随函报送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请予以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报送的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专此函达，请予以支持为盼。

附件：龙岩学院 5 号学生公寓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联系人：刘德鑫，联系电话：0597-330225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龙岩学院
生产建设项目	龙岩学院 5 号学生公寓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9 日；龙岩市新罗区
公示网站、网址及 起止时间	公示网站：龙岩学院后勤基建处网站； 网 址： https://hqjjc.lyun.edu.cn/ 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 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张启伟</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4 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刘德鑫/0597-3302258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25

项目名称		龙岩学院5号学生公寓		送件时间	2026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		龙岩学院		送件人及电话	刘德鑫0597-3302258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各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各1	✓	
3	向社会公开情况		各1		✓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备注					